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

93.9.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訂定
9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訂
94.8.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94.9.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
96.3.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
97.8.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00.5.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
102.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05.2.24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訂
105.12.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
107.9.6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08.9.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09.5.6 一〇八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訂
110.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
110.9.1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14.7.30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中心會議修訂
114.12.31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一、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分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實習申請資格：

（一） 本校師資生：當學年度預定修畢普通課程(碩、博士生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

（二） 本校結業生：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預定於當學年度修畢普通課程(碩、博士生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及專門課程者。

（三） 本校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證明者。

（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中心同意輔導實習者。

三、教育實習申請時間：每年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公告之。若逾本中心實習選校分發方申請，至遲需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其分發須以本中心實習選校分發後剩餘之實習名額為限；若已無剩餘之實習名額，則不予受理。

四、教育實習申請類別與程序：

（一） 申請本校實習合作學校：

於公告申請時間內繳交「實習分發積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特案實習學校：

1.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前一學年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研習及服務時數各須達 10 小時以上。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欲回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時，需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達 2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申請學校限台北市、新北市(不含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烏來區、瑞芳區)、基隆市、桃園市(不含復興區)。

(2)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者。

2. 申請程序：
   (1) 填寫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實習分發積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
   (2) 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服務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3) 提送本中心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分發實習學校。
   (4) 如申請之實習學校非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結果公告之選定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輔導教師未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者，則由本中心輔導至本校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三） 申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
1. 申請資格：
   (1) 申請參加實習期間非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期間者。
   (2) 申請之實習學校非本校實習合作學校者。
2. 申請程序：
   (1) 填寫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申請表。
   (2) 提送本中心審查。

五、教育實習學校分發方式：

（一） 分發順序：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依實習分發積分決定選校優先順序。
2. 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符合應屆畢業之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之師資生依實習分發積分決定選校優先順序。
3.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依實習分發積分決定選校優先順序。

（二） 所選填之實習學校若需面談，選填者應自行持教育實習同意書前往實習學校面談，如未獲同意，得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三） 申請者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實習學校公開分發作業。未依規定參與分發作業者，由本中心逕行分發。

（四） 申請者，不得自行與實習學校洽談名額，違者視同放棄由本中心輔導教育實習。

六、實習分發積分之計算方式：

（一） 實習分發積分為研習分數、服務分數、勤學獎加分、國內外競賽獲獎加分、英語檢定加分及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加分等六項成績之平均分數與導師分數之加總。

（二） 各項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研習及服務分數依實際參與時數採計，每半小時採計 0.5 分，其時數採計至提出申請年度 8 月 31 日止。
2. 每獲一次勤學獎個人獎提名，加 40 分；每獲一次勤學獎團體獎提名，加 20 分。
3. 經中心核可之國內外競賽(僅採認大學以上階段)，獲獎獎項為國內各縣（市）等級者，加 40 分；全國等級者，加 80 分；國際等級者，加 160 分。
4. 中等師資類科英語文專長者，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達 C1 級以上或非中等師資類科英語專長者，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達 B2 級以上，加 80 分。(僅採認大學以上階段取得之英語檢定成績)

5. 經中心核可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每項各加 5 分。

6. 導師依據師資生各項表現予以評分。

（三） 總積分如相同時，其評比順序依導師分數、勤學獎加分、服務分數、研習分數、國內外競賽獲獎加分、英語檢定加分及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加分排序，並經本中心全體教師決議後公告。

七、教育實習資格取消：

經本校輔導分發確定後，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一） 未依規定期限前往實習學校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

（二） 實習前資格審查未通過。

八、分發後如因故需延後參與教育實習者，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校行文至實習學校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九、本要點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